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有关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3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4
六、 负债情况.....	3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0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0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1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3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7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凯盛集团、凯盛科技	指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凯盛 K1	指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凯盛 YK02	指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凯盛 YK05	指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凯盛 YK06	指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凯盛 YK07	指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凯盛 YK09	指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 凯盛 K1	指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建材集团、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	指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末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凯盛科技
外文名称（如有）	Triumph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尹自波
注册资本（万元）	572,512.9793
实缴资本（万元）	572,512.9793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B 座 11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tiec.net/
电子信箱	wenjw@cnbm.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图南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B 座 11 层
电话	010-68139096
传真	010-68139390
电子信箱	ltn@cnbm.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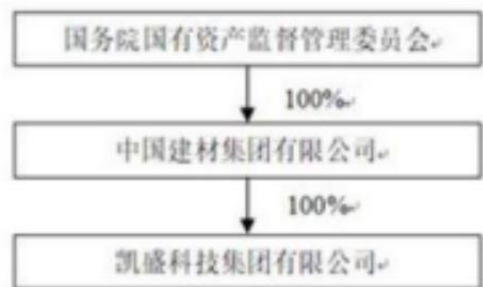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监事	张丽	监事	新任职	2024 年 6 月	变更中
监事	姚文君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 年 6 月	变更中
监事	曲孝利	监事	离任	2024 年 6 月	变更中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3.3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尹自波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健、张华、周云峰、杨艳军
 发行人的监事：张丽、高鹿鸣
 发行人的总经理：张健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图南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汤李炜、王丛笑、解长青、邢宝山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玻璃新材料产业的龙头企业，是中国建材集团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的重要平台，确立了“3+1”的战略规划，以中央应用研究院为研发和工程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产业方向。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新能源材料板块、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及中央应用研究院。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

显示材料业务主要包括超薄电子玻璃、柔性可折叠玻璃（UTG）、ITO 导电膜玻璃、柔性触控、面板减薄、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拥有较为完整的显示产业链，主要由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股份”）下属企业运营；TFT-LCD 玻璃由中建材凯盛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资源”）下属企业负责运营。目前显示材料板块产品的细分度和差异度较大，各产品都有独立的销售政策和特定客户群体，从大的地域分布看，超薄玻璃、ITO、TFT-LCD、液晶显示模组以华南市场为主。

玻璃的主要生产成本由燃料（天然气、石油焦、焦炉煤气）、原料、电力构成，主要原材料为纯碱和石英砂。公司通过将原料进行多重工艺加工形成成品后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公司”），中恒公司高纯超细电熔氧化锆产销量连续多年稳居全球电熔锆市场榜首，中恒公司高纯超细氧化锆产品全部采用品位高、化学组成以及粒子分布稳定的进口高品位锆产品。锆英砂是生产锆制品的主要原材料，在供应渠道方面，公司与全球最大的锆英砂供应商 ILUKA 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新能源材料板块

新能源方面方向之一光伏玻璃，主要运营主体是公司旗下上市公司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能”），其生产的是双玻组件用超薄光伏玻璃。光伏玻璃产品生产分原片玻璃生产和原片玻璃深加工两大部分。太阳能行业使用的玻璃必须将原片玻璃经过深加工后方可使用。光伏玻璃产能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下游客户主要是光伏组件厂商，采购光伏玻璃用于光伏组件生产，客户收到产品后 2 个月内结清货款，平均账期 1-3 个月。

新能源方面另一方向为铜铟镓硒和碲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铜铟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板的生产，经营主体为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光伏”）和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院”）旗下收购的子公司德国阿旺西斯公司。碲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板的生产，经营主体为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新能源方面的上游为生产导电玻璃、金属靶材的生产企业，下游企业主要为光伏电站运营商。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第十章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太阳能热利用和光伏光热发电、新一代核能等技术产业。随着《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政策的出台，我国分布式光伏电站迎来爆发式发展。

3）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

目前，公司该板块运营主体为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集团”）。优质浮法玻璃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下游订单调整生产节奏以及产品规格。要求下游先款后货，目前没有账期。主要的产销区域包括黑龙江、山东、河南、京津冀以及华东地区。

4）中央应用研究院板块

公司中央应用研究院板块主要为中研院和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国际工程”）与玻璃等生产线 EPC 相关的工程设计、咨询、监理等业务。工程总承包主要为玻璃工程和新能源工程，根据业主需求，通过前期工程咨询、产业规划、工程概

预算等为业主确定适合的产品种类和规模，按照行情确定项目价格，核算成本。中研院作为全国技术水平最高、工程业务发展最早的玻璃设计院，在专业领域具有绝对优势和品牌效应，以招投标方式获得国内外总包（EPC、EP）项目。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显示技术作为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在信息技术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到电视机、笔记本，小到手机平板，都离不开显示技术的支持。我国的光电显示产业经历了从无到有再到发展壮大，国内面板厂商的产能快速扩张也带动了显示模组的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模组生产基地。跟据智研咨询显示，预计液晶组件产量在 2025 年将达到 117.4 亿套。我国液晶显示模组的市场规模也随液晶显示模组产量的增加而进一步扩大。

粉体材料板块主要包括了氧化锆和硅酸锆两种锆制品。我国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开始对锆的研究，而锆工业则是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开始起步。最近 20 年锆制品行业才真正进入发展的快车道，目前已有大小锆制品厂家 60 家左右，其中绝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竞争力不强，多数仅能生产技术含量、单位价值相对较低的传统锆制品。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及锆制品下游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近年来锆制品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通道，有效促进了国内产品技术进步和创新。

光伏玻璃是指用于在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上的玻璃。2018 年至今为光伏玻璃行业的成熟阶段，国产光伏玻璃开始出口海外。2018 年光伏新政导致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光伏需求偏弱，光伏产业链整体价格下跌，光伏玻璃价格也随之下跌，光伏玻璃行业产能出现收缩状态。从供给端来看，由于晶硅光伏电池技术是目前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光伏电池技术，用于晶硅光伏电池封装的超白压延玻璃已经成为光伏玻璃的主流，市场占有率在 80%左右。从市场竞争来看，光伏玻璃行业龙头效应较强，市场集中度较高，已经具备显著的规模效应。从光伏玻璃出口来看，海外市场对于光伏玻璃的需求逐年上升，主要的出口地包括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玻璃行业是中国的传统产业之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玻璃工业经过三轮高速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工业体系，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结构等方面均有了很大的变化。目前中国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平板玻璃生产国。

玻璃工程承包领域国内主要有三家企业，分别是中研院、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秦院”）和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杭院”）。这三家同属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洛阳浮法玻璃的主要发明单位，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较高的工程资质。近年来，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贯彻执行，节能减排将成为玻璃行业发展的重中之重，目前全氧燃烧技术、脱硝技术、余热发电、节能玻璃、信息显示玻

璃、超白太阳能玻璃是玻璃行业重点发展的关键技术和产品。

公司是中建材集团旗下专注于玻璃新材料等新兴高新技术制造业务及相关产业服务业务的企业集团，经过 2014 年中建材集团资产重组，公司拥有了包括玻璃新材料研究总院、洛玻集团、凯盛资源、耀华集团等已经运营成熟的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玻璃新材料研究总院是新中国第一批成立的全国综合性甲级科研设计单位，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中 2015 年 3 月 28 日，玻璃新材料研究总院利用核心技术和装备建设的电子信息显示超薄玻璃生产线，已经稳定生产出 0.2 毫米超薄玻璃基板。公司新材料产品电容氧化锆国内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50%以上，市场占有率高。

近年来，凯盛科技大力实施集成化、产业化、工程化、国际化战略，大力发展玻璃新材料产业，拥有玻璃、水泥、建筑、新能源、新型房屋、环境污染治理的工程设计、总承包、咨询、监理等甲级资质及对外经营权，产业基地分布国内多个省份，经营网络遍布世界各地。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显示材料及应用材料	52.40	46.87	10.55	31.85	63.58	57.64	9.34	31.19
新能源材料	35.73	32.01	10.41	21.72	34.20	29.31	14.30	16.78
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	24.21	20.26	16.32	14.71	22.24	18.45	17.04	10.91
中央应用研究院	67.70	55.04	18.70	41.15	82.86	70.04	15.47	40.65
关联交易合并抵消	-15.51	-15.85	-2.19	-9.43	0.98	0.49	50.00	0.48
合计	164.53	138.33	15.92	100.00	203.86	175.93	13.70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不适用。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凯盛科技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1 名、国家级科研院所 4 家、海外研究中心 2 家，国家玻璃新材料创新中心、浮法玻璃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23 个。公司旗下二级子公司中研院是全国综合性甲级玻璃科研设计单位，研发实力雄厚。

凯盛科技目前作为中建材集团新材料科技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履行业务管理、融资管理、投资管理及整合并购等职能的业务平台，确立了以玻璃新材料为核心的“3+1”战略布局。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充分发挥玻璃新材料研究总院作为中央应用研究院在科研开发和产业孵化中的作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旗下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板块齐头并进，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玻璃新材料科技企业，打造中建材集团新材料版图的“玻璃新材料”增长极。

凯盛科技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科技创新、研发高端产品的核心战略，在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过程中，逐渐成为中国玻璃业务的知名品牌、中国新能源业务的知名品牌、国际化业务的知名品牌。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变更风险

国家对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尤其是当经济过热，国家采取从紧的宏观调控措施和产业调控政策时，将可能给玻璃行业及相关行业造成一定的冲击。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3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3〕102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2013年第35号公告公布了2013年首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内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加强。2016年5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就今后一段时期化解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过剩产能，加快建材工业转型升级，促进建材企业降本增效实现脱困发展作出具体部署。计划到2020年，再压减一批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产能利用率回到合理区间；水泥熟

料、平板玻璃产量排名前 10 家企业的生产集中度达 60%左右等。与此同时，国家也是多重政策提振光伏行业。2016 年 4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能源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对外下发了《关于光伏发电扶贫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根据《意见》，2020 年之前，我国将重点在前期开展试点的、光照条件好的 16 个省 471 个县的约 3.5 万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以整村推进的方式，确保每年每户增加收入 3,000 元以上。在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不断调整的背景下，玻璃行业的需求可能会放缓，在玻璃行业新增产能仍在快速增加的背景下，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市场变化及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2）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大力发展电子信息显示玻璃和新能源产业，先后研发了太阳能光伏玻璃、电子信息显示玻璃、节能玻璃等国际领先的技术，多项技术打破国外垄断，填补国内空白，因此得到国家、省市等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每年均获得自主创新专利技术专项资金、高新尖项目政府鼓励资金等补助收入。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额度受国家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变动影响，一旦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发行人利润影响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2）应对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执行有权机构决议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公司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受托管理人担任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落实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公司债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成立专门的偿付工

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5)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依法经营，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

2、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机构完全分开设置，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此外，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下属分子公司，机构设置完全分开。

4、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建立健全了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发行人全部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

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未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根据不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批准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明确、具体。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在履行发行人内部相关决策流程后，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无国家定价的，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协议定价一般按照以市场及成本为基础公允市价进行。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年度中期报告，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凯盛 K1
3、债券代码	138926.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凯盛 YK02
3、债券代码	115460.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凯盛 YK05
3、债券代码	115810.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凯盛 YK07
3、债券代码	241072.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凯盛 YK06
3、债券代码	115811.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7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凯盛 YK09
3、债券代码	241218.SH
4、发行日	2024 年 7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8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凯盛 K1
3、债券代码	241439.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8926.SH
------	-----------

债券简称	23 凯盛 K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通知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报告期内以上条款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115460.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公司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4.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该期债券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报告期内以上条款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	115810.SH、115811.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5、凯盛 YK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凯盛 YK05）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凯盛 YK06）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公司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品种一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品种二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4.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品种一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品种二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报告期内以上条款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	241072.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

	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公司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4.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报告期内以上条款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	241218.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9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公司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4.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本期债券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报告期内以上条款不涉及触发及执行情况。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8926.SH
债券简称	23 凯盛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460.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810.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072.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811.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218.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9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439.SH
债券简称	24 凯盛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中信证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41072.SH

债券简称：凯盛 YK07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债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涉及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涉及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全额偿还凯盛 YK01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涉及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涉及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涉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涉及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涉及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涉及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涉及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涉及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涉及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涉及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凯盛 YK01 的兑付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8926.SH

债券简称	23 凯盛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15460.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

	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2）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15810.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2）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41072.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2）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15811.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2）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41218.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9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2）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

	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41439.SH

债券简称	24 凯盛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主要系工程款和货款
固定资产	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	主要系发行人在建项目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 原因
货币资金	31.67	41.56	-23.81	不涉及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	5.71	-29.79	不涉及
应收票据	8.56	9.89	-13.37	不涉及
应收账款	109.11	119.36	-8.59	不涉及
应收款项融资	23.02	30.33	-24.09	不涉及
预付款项	38.84	38.37	1.23	不涉及
其他应收款	34.56	37.21	-7.12	不涉及
应收股利	0.23	0.21	11.21	不涉及
存货	80.28	73.63	9.03	不涉及
合同资产	93.85	70.38	33.34	主要系子公司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0.06	-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待处置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72	14.95	18.55	不涉及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 原因
长期应收款	20.91	22.32	-6.28	不涉及
长期股权投资	10.67	10.67	0.00	不涉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2	9.50	4.49	不涉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	1.15	0.00	不涉及
投资性房地产	0.08	0.08	-0.31	不涉及
固定资产	242.70	249.34	-2.66	不涉及
在建工程	102.91	80.58	27.71	不涉及
使用权资产	0.26	0.29	-7.66	不涉及
无形资产	51.76	53.67	-3.57	不涉及
开发支出	29.16	25.34	15.10	不涉及
商誉	3.93	3.93	0.00	不涉及
长期待摊费用	2.84	2.47	14.93	不涉及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	4.48	-19.01	不涉及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5	89.02	-4.91	不涉及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 部分账面 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31.67	12.64	-	39.90
应收账款	8.56	1.69	-	19.77
固定资产	242.70	18.31	-	7.54
无形资产	51.76	4.09	-	7.90
合计	334.69	36.7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 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余额: 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2.13 亿元和 192.1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9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50.00	52.16	102.16	53.17
银行贷款	0.00	6.00	83.98	89.98	46.8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56.00	136.14	192.1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 亿元，且共有 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97.19 亿元和 518.9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3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58.00	52.64	110.64	21.32
银行贷款	0	62.53	338.44	400.97	77.2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0	0	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	2.50	4.83	7.33	1.41

合计	0	123.03	395.91	518.94	—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5 亿元，且共有 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69.01	129.85	30.16	主要系短期借款提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8.65	97.5	11.44	不涉及
应付账款	106.72	117.76	-9.37	不涉及
预收款项	0.05	0.08	-30.90	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预收项目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99	2.78	-28.61	不涉及
应付职工薪酬	1.2	2.9	-58.54	主要系发行人结算相关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2.17	6.45	-66.29	主要系发行人缴纳相关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8.4	9.03	-7.01	不涉及
应付股利	1.07	0.83	28.94	不涉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78	119.58	-22.41	不涉及
其他流动负债	36.19	33.53	7.95	不涉及
长期借款	177.57	168.79	5.20	不涉及
应付债券	50.4	50.08	0.64	不涉及
租赁负债	0.23	0.24	-5.49	不涉及
长期应付款	5.68	11.33	-49.84	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重分类所致
预计负债	0.57	0.61	-5.71	不涉及
递延收益	5.79	6.92	-16.32	不涉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	2.56	-31.44	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	1.48	0.16	不涉及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5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2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54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54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	0.00	—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0.00	—
信用减值损失	-0.33	计提坏账减值损失	0.00	—
营业外收入	0.09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政府补助	0.09	由于公司近年来持续在新能源、新材料等政府支持的领域加大投资，地方政府因上述项目会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政府补助，项目大都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的产业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0.02	主要为捐赠支出	0.02	否
其他收益	3.53	主要为政府补助	3.53	同“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12	主要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12	—

（二）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	是	50.47%	工程与技术服务	446.57	65.32	70.43	3.91

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材凯盛 矿产资源集 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显示材料 及应用材 料	92.10	29.58	27.68	0.51
凯盛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是	27.52%	显示材料 及应用材 料	106.15	45.65	26.77	0.82
中国耀华玻 璃集团有限 公司	是	56.82%	优质浮法 及特种玻 璃	130.92	12.55	19.01	1.31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0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5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5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5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460.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810.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5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1072.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7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811.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6
债券余额	2.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1218.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9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其他事项	-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8926.SH
债券简称	23 凯盛 K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用途。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新能源材料板块、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及中央应用研究院，目前已确立了“3+1”的战略规划，以旗下中央应用研究院为研发和工程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产业方向。发行人一直持续聚焦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460.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2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用途。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新能源材料板块、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及中央应用研究院，目前已确立了“3+1”的战略规划，以旗下中央应用研究院为研发和工程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产业方向。发行人一直持续聚焦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810.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5
债券余额	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用途。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新能源材料板块、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及中央应用研究院，目前已确立了“3+1”的战略规划，以旗下中央应用研究院为研发和工程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产业方向。发行人一直持续聚焦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1072.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7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用途。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新能源材料板块、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及中央应用研究院，目前已确立了“3+1”的战略规划，以旗下中央应用研究院为研发和工程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产业方向。发行人一直持续聚焦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15811.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6
债券余额	2.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用途。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新能源材料板块、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及中央应用研究院，目前已确立了“3+1”的战略规划，以旗下中央应用研究院为研发和工程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产业方向。发行人一直持续聚焦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1218.SH
债券简称	凯盛 YK09
债券余额	5.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用途。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新能源材料板块、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及中央应用研究院，目前已确立了“3+1”的战略规划，以旗下中央应用研究院为研发和工程

	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产业方向。发行人一直持续聚焦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241439.SH
债券简称	24 凯盛 K1
债券余额	10.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主体，本期债券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用途。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板块、新能源材料板块、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板块及中央应用研究院，目前已确立了“3+1”的战略规划，以旗下中央应用研究院为研发和工程服务平台，重点发展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产业方向。发行人一直持续聚焦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致力于成为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高科技产业集团。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
其他事项	-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6,709,558.35	4,156,270,577.69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652,084.29	570,681,384.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856,451,659.79	988,665,257.22
应收账款	10,910,943,188.72	11,936,353,297.73
应收款项融资	2,302,219,633.38	3,032,906,141.76
预付款项	3,884,150,164.32	3,836,981,096.23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456,214,349.76	3,721,300,336.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847,581.70	20,545,01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8,028,167,767.34	7,363,054,437.2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384,863,268.65	7,038,469,007.22
持有待售资产	5,874,065.75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71,975,807.07	1,494,762,377.72
流动资产合计	44,168,221,547.42	44,139,443,913.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2,091,463,528.60	2,231,666,063.02
长期股权投资	1,067,199,332.06	1,067,199,332.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2,312,799.19	949,708,731.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4,600,000.00	114,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741,018.32	7,765,179.36
固定资产	24,269,549,536.73	24,933,510,263.94
在建工程	10,291,429,682.57	8,058,148,161.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6,495,302.41	28,693,757.92
无形资产	5,175,701,899.89	5,367,274,953.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916,263,579.67	2,533,730,054.1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93,170,528.37	393,170,528.37
长期待摊费用	284,254,541.88	247,331,94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624,522.46	447,753,98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5,198,317.60	8,902,214,83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58,004,589.75	55,282,767,795.09
资产总计	100,626,226,137.17	99,422,211,708.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01,337,534.85	12,985,358,050.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0,864,884,188.39	9,749,662,289.07
应付账款	10,672,350,005.47	11,775,952,957.33
预收款项	5,473,808.58	7,921,653.81
合同负债	198,759,062.45	278,401,177.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0,149,137.23	289,813,772.68
应交税费	217,256,423.73	644,555,826.06
其他应付款	839,598,071.80	902,918,167.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7,480,846.63	83,354,076.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77,786,404.02	11,957,722,901.35
其他流动负债	3,619,203,322.57	3,352,539,608.41
流动负债合计	52,716,797,959.09	51,944,846,404.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17,756,895,375.11	16,879,376,183.30
应付债券	5,040,010,620.30	5,007,798,206.12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22,829,563.14	24,156,693.72
长期应付款	568,356,473.26	1,133,026,802.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57,065,354.73	60,520,931.95
递延收益	579,054,556.50	691,959,68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657,498.55	256,203,72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345,515.07	148,109,691.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48,214,956.66	24,201,151,913.58
负债合计	77,065,012,915.75	76,145,998,317.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25,129,793.00	5,725,129,793.00
其他权益工具	3,992,800,000.00	3,992,800,00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3,992,800,000.00	3,992,800,000.00
资本公积	610,016,930.64	610,016,930.64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39,554,000.63	85,848,376.09
专项储备	51,881,559.72	51,881,559.72
盈余公积	2,372,839.90	2,372,839.9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27,330,772.60	-549,810,77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94,424,351.29	9,918,238,726.75
少数股东权益	13,566,788,870.13	13,357,974,66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61,213,221.42	23,276,213,39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626,226,137.17	99,422,211,708.22

公司负责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图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703,300.82	151,431,06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6,387,593,835.22	17,086,022,053.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773,303.34	40,773,303.34
存货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221,971.91	32,861,866.31
流动资产合计	16,525,519,107.95	17,270,314,986.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239,410,758.26	8,239,410,758.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3,241,601.53	433,241,601.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2,600,000.00	112,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536,486.40	1,589,500.24
在建工程	2,123,893.79	1,327,433.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289,343,398.36	333,029,951.3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370,094,339.27	1,370,094,339.2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69,466.20	24,969,46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446,067.20	153,936,067.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23,766,011.01	10,670,199,117.63
资产总计	27,149,285,118.96	27,940,514,104.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3,547,361.16	4,524,228,627.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69,756.72	13,844,161.62
应交税费	148,076.20	319,991.50
其他应付款	662,586,641.91	462,107,356.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2,796,164.52	3,875,650,021.85
其他流动负债	3,019,869,673.01	2,015,892,418.66
流动负债合计	11,540,417,673.52	10,892,042,577.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87,641,048.34	4,560,904,413.61
应付债券	5,040,010,620.30	5,007,798,206.12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2,201,270.83	238,568,805.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30,000,000.00	3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7,939.7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60,090,879.17	9,837,271,425.04
负债合计	20,200,508,552.69	20,729,314,00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25,129,793.00	5,725,129,793.00
其他权益工具	3,992,800,000.00	3,992,800,00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3,992,800,000.00	3,992,800,000.00
资本公积	98,512,288.01	98,743,048.01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329,920,053.03	-329,920,053.03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2,372,839.90	2,372,839.90
未分配利润	-2,540,118,301.61	-2,277,925,52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48,776,566.27	7,211,200,10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149,285,118.96	27,940,514,104.51

公司负责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图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颢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452,759,999.86	20,386,062,269.41
其中：营业收入	16,452,759,999.86	20,386,062,269.41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6,489,826,613.75	20,016,966,694.71
其中：营业成本	13,832,871,079.96	17,593,020,968.87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25,995,044.81	120,313,450.33
销售费用	201,477,257.29	179,724,110.47
管理费用	763,393,314.96	776,982,273.88
研发费用	827,911,435.12	779,419,275.12
财务费用	738,178,481.61	567,506,616.04
其中：利息费用	875,344,558.04	872,279,622.36
利息收入	97,968,768.42	58,753,925.97
加：其他收益	353,268,727.03	332,594,282.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75,125.96	124,876,030.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0.00	0.00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469,177.47	1,412,802.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6,871,859.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94,451.66	38,797,538.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902,513.29	873,648,087.60
加：营业外收入	9,495,911.72	78,184,419.82
减：营业外支出	2,461,032.04	5,852,082.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937,392.97	945,980,425.31
减：所得税费用	124,643,186.40	125,048,676.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294,206.57	820,931,748.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294,206.57	820,931,748.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80,000.00	271,488,690.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814,206.57	549,443,058.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205,624.54	208,066,097.8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205,624.54	208,066,097.8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604,067.55	120,614,926.3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42,604,067.55	120,614,926.36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01,556.99	87,451,171.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601,556.99	87,451,171.44
（9）其他	0.00	0.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4,499,831.11	1,028,997,846.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685,624.54	479,554,788.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814,206.57	549,443,058.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图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颍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677,358.49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556,103.48	1,449,827.64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27,711,418.99	28,451,165.06

研发费用	43,711,977.89	43,683,942.36
财务费用	158,216,958.18	154,455,043.45
其中：利息费用	347,167,773.36	338,491,872.55
利息收入	191,801,998.17	190,382,256.48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38,682.80	44,670,516.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457,775.74	-182,692,103.50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942,775.74	-183,192,103.5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942,775.74	-183,192,103.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942,775.74	-183,192,103.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0.00	0.00

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9.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942,775.74	-183,192,103.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图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颀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72,710,837.03	14,296,642,114.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617,079.28	249,642,87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098,948.31	2,287,122,77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6,426,864.62	16,833,407,76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39,444,086.37	13,060,607,022.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2,815,350.92	1,806,420,90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815,505.27	699,881,14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536,392.08	2,214,104,00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3,611,334.64	17,781,013,07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184,470.02	-947,605,31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0,826,900.00	1,70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42,746.40	39,764,012.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25,308.29	140,302,302.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309.80	1,500,82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2,313,264.49	1,889,567,140.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4,271,304.97	1,486,019,61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1,197,632.33	1,438,935,204.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953,041.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568.55	16,385,664.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0,011,546.85	2,941,340,48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698,282.36	-1,051,773,34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758,202.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758,202.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8,403,525.39	36,126,585,479.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0,594,202.17	4,621,123,41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52,755,929.56	40,747,708,891.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34,611,993.49	30,609,869,543.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7,246,198.21	1,072,844,072.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2,912,736.18	6,902,224,82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74,770,927.88	38,584,938,43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985,001.68	2,162,770,45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645,713.37	98,539,251.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0,252,037.33	261,931,04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9,591,752.25	3,797,256,20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9,339,714.92	4,059,187,251.18

公司负责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图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颀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4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7,654.89	4,809,05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7,654.89	5,209,05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48,184.89	22,495,89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3,382.73	3,607,51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3,371.19	38,917,47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84,938.81	65,020,88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7,283.92	-59,811,83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7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0,016.00	32,517,38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0,016.00	204,517,382.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702.74	828,93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3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02.74	300,828,93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9,313.26	-96,311,548.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99,952,465.76	19,662,960,958.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3,334,152.79	3,400,771,77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3,286,618.55	23,063,732,735.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13,431,668.17	17,381,779,901.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073,467.70	327,618,807.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3,421,278.49	4,868,633,859.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4,926,414.36	22,578,032,56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795.81	485,700,16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87,766.47	329,576,78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162,087.32	110,921,813.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74,320.85	440,498,598.90

公司负责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图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颍

